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市住建通〔2021〕38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果树规划建设局，局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市办发〔2021〕4号）要求，持续加大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顺利实现社会融入，保障安置区社会长治久安。我局制定了《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季度末，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人：孙航

联系电话：33227431

电子邮箱：410010180@qq.com

附件：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易地扶贫 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市办发〔2021〕4号）精神，持续加大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顺利实现社会融入，保障安置区社会长治久安。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坚定不移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点和关键，深入研究和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问题，坚持做到政策不松劲、力量不减弱、工作不断档，高质量推进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董立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吕 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自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局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建设消防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三、工作内任务

（一）城乡共享住房保障政策。优先解决搬迁家庭新增人口较多且符合条件的，享受城市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

（二）提升安置社区综合治理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和尊重搬迁群众意愿的原则，引导搬迁群众选择专业公司、社区居委会托管、业主自管等方式，对安置小区实施物业管理。探索建立搬迁群众住房维修基金，加强社区治理、物业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宣传，加强搬迁群众主人翁意识和家园观念的教育，增强搬迁群众对安置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三）加强安置区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安置住房质量排查，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化

解，切实维护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严密组织，及时研究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履好职、尽好责，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确保住建领域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后续扶持任务扎实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各地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要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后续扶持工作落地生根。

（三）营造舆论氛围，加强信息报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情况表

附件

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情况表

县（区）	安置区	搬迁规模	
		户	人
西秀区	6	2778	11754
	彩虹社区	1342	6210
	春晖小区	747	2799
	民族新村	337	1399
	双堡镇安置区	225	828
	双堡镇军马村安置区	27	107
	鸡场乡安置区	100	411
平坝区	14	770	3083
	同富社区	174	685
	同心小区	111	492
	高田村安置区	82	285
	斯拉河村安置区	66	265
	齐伯镇桃花湖村安置区	54	249

	本固村安置区	57	241
	贵发小区	53	219
	关口村安置区	36	174
	水江村安置区	36	130
	齐伯镇安置区	20	96
	白云镇安置区	27	74
	肖家村安置区	30	68
	新寨村安置区	12	59
	路塘村安置区	12	46
普定县	16	3248	14396
	玉秀社区	1360	5916
	鑫旺社区	961	4604
	猴场村安置区	39	177
	大地村安置区	48	165
	煤冲村安置区	66	279
	中孟村安置区	83	365
	新秀安置区	137	559
	本杰村安置区	40	169
	秀水安置区	93	298

	骂若村安置区	100	483
	那贝村安置区	98	409
	苗寨新村安置区	41	187
	藤家村安置区	46	199
	朵贝村安置区	56	249
	上寨村安置区	56	237
	石阶村安置区	24	100
镇宁县	16	2230	9554
	景宁小区	1150	4928
	西门社区	208	849
	马厂镇安置区	16	48
	丁旗安置区	58	272
	甲山村安置区	25	131
	丙云村安置区	21	104
	筒嘎乡安置区	80	316
	人仁坡村安置区	44	173
	龙潭村安置区	21	81
	良田镇安置区	80	353
	麻元村安置区	148	719

	棉花冲村安置区	45	176
	广益村安置区	66	314
	大山村安置区	106	440
	田关安置区	58	233
	五兴社区	104	417
关岭县	13	4691	22140
	同心同康社区	2721	12819
	安馨社区	604	2998
	八角岩村安置区	140	336
	扒子村安置区	145	651
	断桥村安置区	22	126
	包包村安置区	60	277
	岗联村安置区	158	865
	康和村安置区	125	580
	场坝村安置区	85	417
	落哨村安置区	37	170
	富康社区	255	1247
	太坪村安置区	99	472
	关岭县幸福社区	240	1182

紫云县	10	4862	20213
	云岭街道办城东社区	2104	7973
	松山街道城南社区	710	3772
	大营镇百惠社区	233	1031
	格凸镇和谐社区	172	727
	猴场镇安置区	81	346
	火花镇纳座村安置区	83	412
	宗地镇湾塘村安置区	48	250
	猫营镇龙井社区	896	3511
	板当镇圆梦社区	474	1980
	白石岩乡安置区	61	211
经开区	1	159	611
	龙井村安置区	159	644
黄果树旅 游区	1	73	319
	幸福小区	73	319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共14份，其中电子版12份